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海之蓝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沿海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李连刚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江之、王文海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连刚	现场调查时间	2016-02-22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江之、王文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连刚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6-02-2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江之、王文海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化氢、过氧化氢、氨、碳酸钠、氢氧化钠、硫酸、二氧化氮、氯丙烯、粉尘（聚丙烯酰胺粉尘、氢氧化钙粉尘和染料粉尘）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，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2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